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上訴字第3087號

上訴人  
即被告 關中旻

選任辯護人 謝政翰律師  
林宗諺律師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吳宗翰

選任辯護人 黃冠嘉律師

上訴人  
即被告 吳文彬

林羿頡（原名林杰）

上列一人

選任辯護人 黃冠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訴字第154號，中華民國113年3月28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中華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50分在本院第20法庭續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 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01

法 官 郭 豫 珍

02

法 官 黃 美 文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 記 官 張 玉 如

06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